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9000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4203_Attach01.pdf、1090004203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本市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獎勵要點」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
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暨條文各1份，
惠請廣為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法規資訊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